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文件

山石院发〔2023〕55号

关于印发《山东石油化工学院学生资助 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学生资助管理工作实施办法》已经
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2023年12月5日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学生资助管理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建立国家资助、学校奖助、社会捐助、学生自助“四位一体”的资助工作体系，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实施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读的全日制学生。

第三条 各项资助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集体决策的原则，以“扶贫先扶志、扶贫必扶智、精准扶贫”为指导，坚持物质帮扶与精神帮扶相结合、助困性资助与发展性资助相结合、经济资助与能力提升相结合，确保资金最大限度地发挥效用。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按照《山东石油化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认定的学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党政办公室、学生工作处、团委、教务处、财务处、安保处、后勤服务中心以及各二级学院负

责人为成员。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监督学生资助工作，负责学生资助工作有关制度和实施方案的制订及评审结果审定，检查督促学生资助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负责资助工作的总体规划、日常事务管理、组织协调和检查监督工作。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学生资助工作小组，由分管领导任组长，辅导员、教师代表、学生干部代表和普通学生代表为成员，负责本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组织、监督和协调工作。

第七条 班级成立学生资助评议小组，由辅导员、班主任、班干部和普通学生代表组成(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 10%)，负责本班级资助工作的民主评议和推荐工作。班级学生资助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班级范围内公示并接受监督。

第三章 资助形式及资助经费

第八条 按照国家政策并结合学校实际，学校给予学生的资助主要有以下类型：奖学金、助学金、临时困难补助、绿色通道、勤工助学等。

第九条 资助资金主要包括：国家划拨的专项经费，学校资助工作专项经费，社会企事业单位、团体及个人捐助的资金。

第十条 资助经费的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和山东省相关财经法规执行，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第四章 奖、助学金

第十一条 奖助学金包括：国家类奖助学金、校级奖助学金和社会捐助奖助学金。

1. 国家类奖助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等。

2. 校级奖助学金包括：校长奖学金、学习优秀奖学金、组织能力奖学金、文体优胜奖学金、科技创新奖学金等。

3. 社会捐助奖助学金：根据当年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等社会力量捐助情况确定。

第十二条 国家类奖助学金由国家划拨专项经费；校级奖助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奖助学金金额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社会捐助奖助学金由社会力量捐资设立，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的在校学生，学校（学院）根据捐资单位（个人）的意愿确定资助标准并启动评审工作，需要单独组织评审的，参照国家和学校助学金的评审程序进行，学校（学院）按约定方式、用途管理使用。

第十三条 奖助学金具体评审依据《山东石油化工学院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山石院发〔2022〕50号）执行。

第五章 临时困难补助

第十四条 临时困难补助是指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因特殊突发性原因而面临短期内无法自行解决的重大经济困难时，学校给予的临时性补助。

第十五条 临时困难补助经费主要来源于政府部门划拨的学生临时困难补助专项经费或学校事业收入中按比例提取的专项经费，列入学校财务年度支出预算。

第十六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学生，可以申请临时困难补助：

1. 本人或家庭遭遇重大疾病，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
2. 本人或家庭遭遇重大意外事件，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
3. 本人或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
4. 本人或家庭遭遇的其他突发性、特殊性经济困难，确需资助的。

第十七条 补助标准：受助学生每学年补助总额原则上不超过 5000 元，同一学期内不可重复申请。

第十八条 工作流程：

1. 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山东石油化工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说明申请理由、家庭经济状况以及获得各类资助等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辅导员核实申请材料并公示；
3. 二级学院分管领导审核盖章；
4. 学生工作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根据学生实际情况确定补助金额。单次补助金额超过 5000 元者，需经分管校领导审批；
5. 财务处将补助款项打入受助学生银行账号。

第八章 绿色通道

第十九条 绿色通道是指学校允许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暂时无法缴齐学费的新生，在缓交全部或部分学费的情况下先办理入学报到手续的一种资助形式，是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的重要保证。

第二十条 绿色通道申请条件：

1. 孤儿且其他亲属无资助能力等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2.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烈士子女、残疾人员子女、因公牺牲人员子女、单亲家庭子女等；
3. 家庭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主要成员丧失劳动能力，无稳定经济来源的；
4. 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意外等导致特别困难的；
5.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6. 其他特殊困难学生。

第二十一条 审批程序：

1. 个人申请。申请绿色通道的新生凭《山东石油化工学院新生入学通知书》《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乡（镇、街道）级政府机关（扶贫办）的证明材料、学院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等证明材料，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2. 学院审核。各二级学院经初步审核认定后，指导学生填写《山东石油化工学院新生入学“绿色通道”申请表》（一式两份）并签字盖章；

3. 学校审批。新生报到期间，申请绿色通道的学生持《山东石油化工学院新生入学“绿色通道”申请表》到学校设立的“绿色通道工作站”审批备案；

4. 学生入学。学生凭审批通过的《山东石油化工学院新生入学“绿色通道”申请表》到所在二级学院办理入学手续。

第二十二条 绿色通道只办理学费缓缴手续，缓缴期限不超过二个月。

第二十三条 学生入学后，对于符合资助条件的、申请绿色通道的学生，学校将通过奖助学金、助学贷款、困难补助、勤工助学等方式给予相应资助；对于不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学校将通知学生限期缴纳学费。

第九章 勤工助学

第二十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

第二十五条 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学生自行在校内外兼职的行为，不在管理之列。

第二十六条 勤工助学活动须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二十七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学生工作处负责学生勤工助学日常组织管理工作。各用工单位负责勤工助学学生的使用、管理和考核工作。具体的机构分工、岗位设置、管理细则等依据《山东石油化工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项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和学校有关政策文件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